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為長者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實施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的最新發展，以及為所有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設立中央輪候冊的進度。

#### 背景

2. 我們已分階段實施統評機制。該機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時，只適用於住宿照顧服務，即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的服務。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統評機制亦延展至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由家務助理服務或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個人照顧或護理服務。

3. 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問卷調查，向認可評估員、個案工作員、中心主管、服務機構，以及服務使用者收集

他們對實施統評機制的意見。調查顯示有關人士認為機制的程序細則清晰全面，亦滿意由認可評估員提供的評估結果資料。參與過評估程序的長者都對統評機制有正面的評價。

4.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特別為社區支援服務納入統評機制後的成效而進行另外一次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無論是有關的專業人士和職員，抑或服務使用者均對機制有正面的評價。他們對機制作為一套確定缺損程度和服務需要的工具的接受程度亦有所增加，並認為機制有助替服務使用者訂定護理計劃。

5. 基於上文第 3 至 4 段關於實施統評機制的成功經驗，我們會根據二零零一年《照顧長者》施政方針小冊子中有關的承諾，為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設立統一的申請機制，即中央輪候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正為此加強本身的電腦系統，以便為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統一登記。社署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我們計劃向各有關團體進行簡布後，於二零零三年八／九月實施中央輪候冊。

## 中央輪候冊

### 目標

6. 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目前由社署中央處理，而各種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則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社署的安老服

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等不同單位分開處理。這種處理申請的方法對長者來說尤其有欠理想，因為他們需聯絡不同的服務單位，以申請和輪候不同的服務。

7. 中央輪候冊旨在把所有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集中由社署中央處理。此舉是為了精簡目前申請和編配服務的程序，讓長者無須經過多重登記和評估程序，或輪候不切合他們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

### **服務範圍**

8. 為反映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的最新情況，中央輪候冊會涵蓋以下的服務範圍：

(a) 社區照顧服務

- (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個案)
- (ii)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i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b) 住宿照顧服務

- (i) 安老院(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的人士)
- (ii) 護理安老院

(iii) 護養院

9. 正如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委員提交的報告，社署已完成重整一系列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工作。我們已經將 138 支家務助理隊提升為能夠照顧體弱長者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健康及體弱長者而設的服務方面，我們已經將 35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並成立 5 間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又將 110 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並成立 4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這些已提升的家居及中心為本服務，將會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分階段推出。此外，通過在原址擴充，我們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或以前增加總共 220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以加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體弱長者(包括癡呆症患者)的功能和照顧能力。

10.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向委員匯報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進展情況。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新申請。在此日期或以後申請這些服務的人士會由個案工作者評估他們的需要，然後即時直接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或房屋援助。至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仍在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如選擇繼續輪候而不接受其他社區支援服務，社署會根據統評機制的評估結果，在院舍有宿位時安排他們入住。

11. 如進行服務配對後，發現長者須得到「護養院以外」水平的護理，我們會轉介長者到護養院(須得到護養院和有關長者同

意)或轉介長者輪候管理局的療養服務。我們現正就療養服務進行檢討，包括研究可否把醫院內的療養服務轉為在非醫院環境提供。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在長期護理服務的制度內，實施持續護理的理念，提供護理服務至療養服務的水平，並把療養服務的申請納入中央輪候冊之內。

## 有關安排

12. 實施中央輪候冊後，關於新的申請人的安排如下—

- (a) 申請人在登記時將無須表明申請何種服務，亦無須向個別的機構分開申請。所有申請人只須向統一機制進行一次登記，便可以按評估結果獲安排合適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 (b) 當申請人向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統一機制進行登記後，便會獲安排接受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有護理需要(即中度缺損或以上)的長者，會被納入中央輪候冊內，並視乎服務單位有否空缺而獲編配或安排輪候合適的服務。至於評估結果顯示沒有護理需要(即沒有缺損或輕度缺損)的長者，會按需要轉介予其他合適的地區支援服務，例如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健康中心、輔導、長者外展服務等；

以及

- (c) 為鼓勵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即使申請人獲編配住宿照顧服務，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

13. 上文第 12(a)及(b)段的新安排不適用於那些在實施中央輪候冊前已經在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輪候名單上的長者。他們的申請會自動轉往新的機制內。對這些申請人，我們會維持現時的做法，當到達他們的輪候次序時，他們便會接受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獲安排合適的服務。

14. 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實施中央輪候冊事宜。委員認為實施中央輪候冊是踏出正確的一步，亦支持先確定長者的護理需要，然後才納入中央輪候冊內，以編配或安排輪候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的做法。

## 下一步工作

15. 社署正着手為個案工作員和服務機構編製中央輪候冊的執行指引。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為服務機構舉辦一個有關中央輪候冊新安排的簡報會。此外，在實施中央輪候冊之前的未來數月，社署亦會向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以及前線工作者介紹新機制。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再向委員報告中央輪候冊的實施進度。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統評機制和中央輪候冊的進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七月**